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50129397 號

申 訴 人：陳淑妍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措施機關：○○○○○○○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民國(以下同) ○○○年 8 月 12 日○○○○
○○號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 一、○○○○○○○(以下簡稱○○○○○)於○○○年 11 月 9 日接獲申訴人疑似涉有校園霸凌事件，乃分別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嗣學校依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規定，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決議受理，嗣經因應小組調查結果霸凌不成立，但認申訴人疑涉有「體罰」、「將學生當童工與奴隸」、「威脅、辱罵學生」、「違反教學正常化」、「未經家長同意且違反學生意願剪學生頭髮」、「召開班親會事件」、「學生受傷而無主動與家長聯繫」等不當情事，故○○○○○依 109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解聘辦法)另行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訪談相關人員及釐清爭點，認定申訴人有違法體罰學生等不當行為並作成調查報告，建議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解聘且 2 年

不得聘任為教師。校事會議決議將處理建議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召開○○○學年度第 15 次教評會審酌調查報告及申訴人到場陳述之意見，決議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予申訴人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以下簡稱原措施 A），並業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准，申訴人不服原措施 A，遂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以○○○○○○○○學年度第 15 次教評會組成違法，撤銷原措施 A，並命○○○○另予以適法之措施。○○○○於○○○年 6 月 26 日召開○○○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審酌申訴人到場陳述之意見及各項資料，決議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予申訴人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以下簡稱原措施 B）。○○○○於○○○年 12 月 3 日○○○○○○號函報教育局核准，教育局於審議後核定申訴人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以○○○年 1 月 8 日○○○○○○號函（原措施 C）及○○○年 1 月 8 日○○○○○○號函（原措施 D）予以核准。然教育局為前開核准時，並無報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提案審議，故於○○○年 8 月 15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提案審議，就原措施 C 及原措施 D 予以補正。會議前以○○○年 8 月 12 日○○○○○○號函（以下簡稱原措施 E）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申訴人不服原措施 E，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原措施機關給予之原措施 D，目前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8 號之訴訟審理中。
- （二）原措施機關之原措施 E 於○○○年 8 月 12 日始發文，惟其卻載明同年月 15 日列席開會之通知，顯惡意侵害申訴人之權益。
-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1. ○○○○應立即讓申訴人回學校復聘。
 - 2. 教育局應催促○○○○立即讓申訴人回學校復聘。

三、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原措施 E 係為觀念通知，僅係就原措施 C 及原措施 D 為補正程序，並未損及教師之權益，亦無申訴人所提因相同事件被教育局及崇光國小第 3 次解聘之申訴事實。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 項）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二)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 項）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 (三) 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申訴應為不受理，茲說明如下：

- (一) 按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教師申訴之提起，必須因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經教師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

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其權益，始符合教師提起申訴之法定要件。

(二)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 E，就其函文之內容可知，其係為通知申訴人於審議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列席陳述意見，此僅具有觀念通知之效力，並無損害申訴人之個人具體權益，故其主張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會依法應不受理。

三、申訴人、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9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